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提交的《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实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与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承诺在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承诺

公司在收到横店控股提交的《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横店控股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过半数董事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和减持意向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预案预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